

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a)年度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之公司通訊。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公司通訊的發佈安排。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僅應股東要求方會向其發送公司通訊印刷本。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或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本公司公司通訊。本公司毋須再在網站刊載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向股東發出通知。謹此建議 閣下登記使用香港交易所之訊息提示服務，以便於本公司刊載公司通訊時接收訊息提示。

本公司將通過電郵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謹此建議股東填妥申請表格之相關章節以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並將填妥之申請表格以電郵發送至 vitasoy.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處」）。

如股東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並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股東可隨時經股份登記過戶處向本公司提交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免費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可填妥隨附之申請表格，並將填妥之申請表格按上述地址以電郵或郵寄方式交回股份登記過戶處以提出、更改或取消要求。任何該等申請將於自收到申請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若股東希望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則需要再作書面申請。

如 閣下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請參閱：

1. 登記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

如 閣下為本公司股份之非登記持有人，請參閱：

2. 非登記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

如 閣下對以上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862 8688 與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